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旗下两只资管产品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1号”)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2号”)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实施减持股份形成,不构成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基金出具的的《关于减持金种子酒股票告知函》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注册资本	21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翟晨曦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已公布了新华基金在最近6个月的减持计划,截至此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1,32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新华基金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0股,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其中金种子1号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0,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金种子2号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7,5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2022/5/16-2022/9/15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18,437,600	2.80%
合计			18,437,600	2.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种子1号	33,628,318	5.11%	22,766,318	3.460995%
金种子2号	17,699,115	2.69%	10,123,515	1.539003%
合计	51,327,433	7.80%	32,889,833	4.999999%

注:差异部分为四舍五入形成。

本次股份减持后,新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2,88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基金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新华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新华基金已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基金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所持股份仍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的减持行为仍需遵守《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中对特定股份减持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种子酒
股票代码:	6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其所持有的金种子酒股份变动。
金种子1号	指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种子2号	指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金种子酒	指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翟晨曦
注册资本	21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9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要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62%)、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31%)、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翟晨曦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无
张宗友	联席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于春玲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胡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胡湘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成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淑飞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无
张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建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征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端骞	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	男	中国	中国	无
齐岩	督察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新华基金根据自身投资策略需要减持金种子酒股份所致。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金种子酒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5月10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19)所示: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种子1号不超过8,612,621股,比例为总股本1.31%,减持金种子2号不超过4,543,179股,比例为总股本0.69%,合计减持股份13,155,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金种子1号、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种子酒51,327,433股A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金种子酒总股份的7.80293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金种子1号、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金种子酒32,889,833股A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金种子酒总股份的4.999999%。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5.112265	22,766,318	3.460995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2.690666	10,123,515	1.539003
合计	51,327,433	7.802931	32,889,833	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种子酒股份18,437,6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5/16-2022/9/15	大宗交易	10,862,000	1.651270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5/16-2022/9/13	大宗交易	7,575,600	1.151663
合计			18,437,600	2.80293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种子酒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种子酒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种类	买入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5/16-2022/9/15	普通股A股	0		10,862,000	22.12-26.85
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2/5/16-2022/9/13	普通股A股	0		7,575,600	22.12-26.42
合计					18,437,6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金种子酒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阜阳市
股票简称	金种子酒	股票代码	6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1,327,433股 持股比例: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8,437,600股 变动比例:2.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 “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 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

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结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森泰能源”、“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的说明和分析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New Sources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系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战略投资要求等事项。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对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历次股权代持情况、下属子公司情况、业务资质、各项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专利权、融资租赁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行政处罚,以及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第五节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对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以及有条件赎回条款进行了补充分析更新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更新了剪连森泰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折旧的匹配性、叙永森能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测算合理性、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9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更新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取的针对业务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标的资产2022年5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标的资产2022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2022年支付股利的依据和具体过程进行了补充更新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9月23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2年9月23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2年9月2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61129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原油LOF易方达	2022年9月2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3321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3322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3323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498,C类基金代码:01649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9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9月23日。根据《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和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2年9月21日, 即自2022年9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8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492号),内容如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回复表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身体不是太好,华泰汽车正在尝试与家属联系核实,但其未就张秀根以上状态提供任何证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公司董事、张秀根之子张宏亮表示有关张秀根的具体情况以华泰汽车的回函为准。我部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举报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已于2022年8月10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立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目前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已被公安机关逮捕,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6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3条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核实张秀根目前的具体情况,以及无法与张秀根取得联系的具体时间,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请你公司董事、张秀根之子张宏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配合公司全面核实张秀根目前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能够与张秀根取得联系,以及无法与张秀根取得联系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隐瞒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违法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本所将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

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当立即对外披露,在2个交易日内就核实过程、核实措施及证据、核实结果等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O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落实函要求及时提交了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096	39,275
总负债	10,185	26,267
银行贷款总额	2,989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85	26,267
资产负债率	46%	67%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769	56,333
净利润	1,954	1,097

注:以上指标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矿国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10,000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海矿国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2022年0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合同编号为HK02(融资)2022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2年9月1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84,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和9,350万美元,按2022年9月1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4,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乔荣健先生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应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天健	是	970	18.37%	5.34%	2021/12/29	2022/9/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4.75%	1.38%	2021/12/29	2022/9/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乔荣健	是	360	24.83%	1.98%	2021/12/29	2022/9/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5.52%	0.44%	2021/12/29	2022/9/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61	24.68%	9.14%	/	/	/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根据2022年9月9日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总股本数据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天健	5,280.00	29.06%	1,413	26.76%	7.78%	1,413	100%	3,867.00	100%
乔荣健	1,449.60	7.98%	220	15.18%	1.21%	220	100%	1,229.60	100%
天人合一	960.00	5.28%	/	/	/	/	/	960.00	100%
顺其自然	421.20	2.32%	/	/	/	/	/	421.20	100%
合计	8,110.80	44.64%	1,633	20.13%	8.99%	1,633	100%	6,477.80	100%

注:上表中“天人合一”全称为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其自然”全称为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IPO首发限售股;上表中股份数量均已按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据填写。

二、备查文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成交查询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证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号);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051)。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招商证券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